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閣下尤應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經營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的成交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分類為：(i) 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ii) 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 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 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 與本文件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

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首次於2020年1月爆發並在全球範圍內持續蔓延。新型冠狀病毒被認為具有高度傳染性，並對公眾健康造成嚴重威脅。自爆發以來，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中國國內及全球範圍內實施了嚴厲措施，包括若干國家關閉國家邊境、世界各地大量城市進行封鎖、旅行限制及延長企業停工時間。世界衛生組織目前正緊密監控及評估該狀況。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1月30日宣佈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屬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PHEIC)，隨後於2020年3月11日定性為流行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已蔓延至全世界超過200個國家和地區，全球確診病例超過30百萬例及超過0.9百萬例死亡病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死亡人數和感染人數不斷上升。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導致多個國家進行了前所未有的封鎖，並對世界經濟造成嚴重的影響。發達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預期將遭受經濟衰退。於2020年6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於2020年全球經濟將收縮約4.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洲國家、美國及其他國家仍處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流行階段。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採購經理調查最新指數(採購經理指數)表明許多國家的製造業產出大幅放緩，反映出外部需求下降及國內需求下降的預期增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持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0年6月預測經濟發達國家的經濟將萎縮約8%或以上，而中國經濟於2020年增長約1%。世界各地政府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蔓延而採取的極端控制措施導致國際貿易及供應鏈嚴重中斷。其中，全球零售行業受到疫情的嚴重衝擊，視乎所售商品及物品的性質而定。根據益普索的資料，自2019年至2020年中國染色及整理行業的市價預期將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

風 險 因 素

情，致使國內及出口市場的服裝需求均下降。全球經濟衰退、減緩及／或負面商業情緒將不可避免地對絕大部分行業造成間接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我們的生產設備運營於2020年2月初(即農曆新年假期)後約一個星期遭強制暫停。緊隨收到中國當地政府2020年2月9日發出的復工同意書後，我們已逐步恢復運營，且我們能夠自2020年3月初起恢復大部分運營。基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我們目前可得資料，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17.7%及6.1%，乃主要歸因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董事認為，該減少主要歸因於2020年2月至3月中旬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暫停於中國的大部分非必要業務營運，致使老客戶的業務延遲約一個半月恢復，因此老客戶向我們下訂單的時間相應延遲。於2020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客戶收到的紡織面料產品採購訂單合共約為30.0百萬米(或約人民幣511.9百萬元)。基於我們目前收到的採購訂單及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2020年對我們的業務影響，我們預計我們於2020年的銷量將較2019年減少約13.5%，而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估計溢利將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上述影響及考慮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估計非經常性[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預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8.1%及2.5%，主要與2020年預計銷量減少一致。

我們無法確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何時能在全球範圍內得到控制，且我們亦無法預測該影響持續的時間長短。倘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無法得到有效的控制，由於全球經濟衰退、紡織行業前景的變動、經濟增長的任何減緩、不利商業情緒或我們無法預知的其他因素，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一般不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與我們任何現有客戶(包括我們的最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由於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保證銷量將保持不變或增長或我們將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決定終止或暫停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我們無法擴大客戶基礎，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擁有243名、194名及114名回頭客，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8.8%、73.9%及62.1%。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以及供應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的相關服裝品牌運營商

於往績期間，向我們的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1.3%、38.6%、38.1%及43.3%。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銷售及客戶」。我們的部分客戶(包括主要客戶)為服裝品牌運營商的指定服裝製造商或指定貿易公司，彼等按有關服裝品牌運營商的指示向我們採購原材料。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12名、14名、14名及15名客戶均為服裝製造商或[優衣庫]的採購代理，且於往績期間，該等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人民幣316.3百萬元、人民幣314.6百萬元及人民幣6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1.0%、36.7%、36.3%及38.9%。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維繫與主要客戶及相關服裝品牌運營商的現有業務關係。倘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維繫該等關係，或任何主要客戶或任何相關服裝品牌運營商的業務下降，從而減少向我們採購，及倘我們無法獲得類似規模的額外及／或新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這可能對我們供應生產流程所用原材料的穩定性、充足性及採購成本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流程所用大部分原材料來源於中國的供應商。於往績期間，總採購量約64.2%、66.0%、62.1%及79.9%來源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期限超過一年的長期購買合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外包」。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自供應商獲得穩定而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倘原材料供應短缺或中斷或倘供應商無法及時向我們提供質量滿意的原材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由於未與我們的供應商簽署長期協議，我們亦易受原材料價格不時波動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任何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轉嫁至我們的客戶，及我們所生產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可能會對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生產廠房任何重大中斷或停工的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間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的生產廠房。我們極其依賴我們紡織染色及／或加工的唯一生產廠房、機器及設備。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平均可使用年期介乎約四年至10年，概約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介乎約0.4年至9.1年。有關我們主要機器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流程—機器及設備」。雖然我們現有機器及設備相對較新，我們無法保證將不存在主要設備故障或無預期技術或維修問題。某些設備零件亦可能須不時更換，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更換零件將可及時運轉。我們亦可能需要來自或會提供及時服務的外部供應商的維修服務。

除我們現有機器及設備的正常磨損外，我們的生產設備亦遭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營運風險及損害，包括(i)火災；(ii)不利天氣條件及自然災害，如地震、台風、洪水及滑坡；(iii)電力及／或水供應嚴重中斷；及(iv)罷工。倘我們無法及時對該等情形作出補救，將導致我們經營的重大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文件「業務—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所披露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的業務營運中斷外，於往績期間，我們唯一的生產廠房並未遭到任何重大中斷。

風險因素

倘任何生產出現中斷延遲或停工，為如期生產足夠的質量合格的成品，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進而可能被削弱，導致訂單被取消，上述所有情形將會對本集團之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保持產品及／或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質量，可能對客戶造成損失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產品及／或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的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而有關產品的質量依賴我們質量保證及監控體系的有效性。因此，我們已採納質量保證及質量監控體系以監管紡織染色及／或整理流程的每個步驟，從而確保滿足客戶需求及質量期望。有關質量保證及監控體系以及本集團獲得的質量標準認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

未能維持有效質量保證及監控體系及／或未能獲得或續新質量標準認證可能對客戶的產品及／或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上全部情形將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將生產流程所用材料的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受我們生產流程所用材料成本波動的影響，材料包括(i)平紋及燈芯絨坯布；及(ii)紡織染料以及色劑及印染助劑等添加劑。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材料總成本分別達約人民幣466.1百萬元、人民幣611.2百萬元、人民幣5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的約80.4%、81.7%、81.0%及77.4%。據益普索確認，坯布的價格一般受棉花商品價格的影響。亦可能影響原材料價格的其他因素包括市場需求水平、全球經濟及財務狀況以及有關該等原材料的中國政府政策。有關我們原材料價格的歷史波動及預計價格趨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成品及原材料價格分析—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把所有或任何材料的成本增加及時或全數轉嫁予客戶，或完全無法轉嫁。我們無法轉嫁予客戶的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將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邊際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包商提供若干染色及／或加工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分包商特別提供若干紡織染色及／或加工服務，需要時將繼續委聘相關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委聘合共31名、33名、29名及15名第三方分包商，分包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佔總銷售成本的約3.2%、4.7%、4.0%及1.9%。能夠委聘及挽留合適分包商以開展所需紡織染色及／或加工服務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任何分包商低於標準的表現而導致彼等未能(其中包括)符合本集團質量、安全及環境保護標準或會令我們對第三方負有責任，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能及時按合理成本挽留合適分包商或按合理條款尋求替代的分包商，或完全未能挽留及尋求替代的分包商，及我們的分包商未能履行責任或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第三方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供應商及外包一外包」。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主要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收益有所減少，導致除稅前溢利減少；及(ii)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得稅付款。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現金流量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現金流量」。

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無法妥善管理有關情況，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取得充足資金滿足資本需求，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從其他渠道獲得充足營運資金撥付我們的營運。倘我們尋求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營運資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或在所有關鍵時刻能夠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所需融資。倘我們無法維持營運產生正現金流量，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義務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客戶結算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的客戶是否就我們向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及時結清付款。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約70.1天、69.6天、70.6天及111.2天。同時，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收回所有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倘任何客戶面臨意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因整體經濟下行或財政約束引起的財政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向有關客戶悉數收取未收取債務付款，或根本無法收回，且我們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我們在收取客戶付款及／或應收債務人貿易款項時延期或遭遇困難，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及／或其他資金來源以履行我們自身的付款義務，以及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關新紡織面料產品及／或染色及加工技術的設計及開發努力未必能為我們帶來預期裨益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應對市場需求及趨勢變化以及不斷彰顯自身的能力，進而提升競爭力，為此，我們不斷設計及開發新紡織面料產品及／或提升染色及加工技術至關重要。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設計及開發開支分別達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我們設計及開發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設計及開發」。我們計劃繼續投入資源用於開發新染色及加工技術及技藝，以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設計及開發計劃將於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亦無法保證我們進行的設計及開發活動將會帶來預期裨益。即使有關設計及開發活動成功，我們也未必能及時推出新產品及／或應用新技術，以把握市場商機。就該等新產品及／或技術初步預測的市場需求於完成相關設計及開發活動後可能會低於我們的預期，而該等新產品及／或技術將會帶來的裨益，可能會因其他競爭對手模仿相近產品及／或技術而大幅減少。倘上文所述任何設計及開發風險發生，而我們無法獲得足夠收益以抵銷產生的相關設計及開發成本，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可能不會成功實施或為我們帶來預期裨益

我們致力於擴張我們的業務。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透過實施擴張計劃(其中包括)(i)升級及改善我們現有的生產線設施以及技術能力；及(ii)收購一家擁有生產廠房的公司，從而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產品範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實施該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收購新機器及設備以及新生產設施後擴張計劃亦產生其他折舊，這對相關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2020年1月首次爆發，並在全球範圍內持續蔓延，我們的擴張計劃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張計劃將幫助我們實現我們的策略目標，但我們的策略及擴張計劃可能不會如預期成功或該擴張可能由於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成本增加、與競爭者的競爭或一般市場條件的競爭加劇而不會取得預期成果。

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我們的知識產權並致力於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我們開發及／或擁有的版權、專利、域名及商標。為保護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一項商標及一個域名，於中國註冊11項商標、一項著作權、15項實用新型專利、六項外觀設計專利、一項發明專利及一個域名，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兩項發明專利。我們亦已與高級管理人員、設計及開發團隊以及技術支持團隊的僱員及／或可取得本集團貿易秘密或保密信息的其他僱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然而，無論於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力度充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將不會被第三方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此外，中國(我們主要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知識產權法處於發展中階段，且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未必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更成熟法律一般行之有效。另一方面，亦存在我們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風險，因此產生就任何指控我們侵權或盜用的知識產權糾紛達成和解的成本。

倘我們遭到任何侵權及／或盜用索償，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財務資源就針對侵權方的侵權索償或開始法律訴訟為本身辯解，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認為是侵權方，我們亦需開發非侵權性替代品或獲取牌照，這一切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於訴訟或針對我們提起

風險因素

或我們展開的類似法律程序中勝訴或我們將能夠成功開發非侵權性替代品或按合理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或完全無法開發或獲取。若出現任何上述事宜，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就我們的僱員作出足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日後遭遇罰金或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就我們的僱員向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所有僱員作出足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社保供款短缺分別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0元，而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短缺分別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0元。

雖然我們已自當地社保管理機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獲得確認書及自中國法律顧問獲得法律意見，我們仍需補足我們之前供款不足部分並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當地機構徵收的任何罰款。我們的僱員亦可能就日後未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日後的任何相關損失項對我們提起訴訟或申索。上文所述的任何事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

我們面臨所租賃生產廠房搬遷的風險，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生產廠房的租期為三年，於2021年12月屆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土地及物業權益—租賃物業」。倘我們無法續租，我們可能需要搬遷我們的生產廠房，搬遷費用高，並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成本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營運所需證書、牌照、許可或政府批文

我們須獲得及保有多項證書、牌照、許可及政府批文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法律及合規事宜一已取得主要牌照、許可及批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適應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不時生效的新法律、條例及法規或我們在滿足必要條件以獲得及／或及時續新營運所需證書、牌照、許可或政府批文的過程中將不會遭遇其他重大延遲或困難；或根本無法如願。倘我們無法獲得或更新必要證書、牌照、許可或政府批文或在此過程中遭遇重大延遲，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及滯銷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68.7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4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1.1天、30.1天、29.8天及75.7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之討論一存貨」。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或倘我們的實際輸出量顯著低於預期銷量，從而導致原材料、在製品或製成品存貨過多，以及我們可能需要以較低價格外銷有關存貨或撇銷有關存貨，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具有相關行業專業知識及技能的新僱員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能於日後挽留我們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的服務。失去我們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而未能即時覓得適當替任人選可能會削弱我們未來的競爭力及發展並影響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業務策略的執行。即使我們試圖招聘適當人選替任離職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相關替任人員的經驗及資歷不可能與離職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相提並論。此外，我們亦可能需要投放額外財務資源提升酬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吸引、聘用及培訓新員

風 險 因 素

工，此舉將會費時，並導致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上升。倘我們未能聘用具相若經驗及資格的新人才，或倘我們的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彼等自己的公司，與我們有業務競爭，則我們未來業務策略的實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有關我們營運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營運面對可能導致重大中斷的各類營運風險，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操作失誤、設備故障及其他生產風險導致的營運中斷、原材料短缺、電力中斷、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限制、工傷事故、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自然災害及其他風險因素。

風 險 因 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我們已為我們的生產廠房、生產設備及存貨購置保險，並維持有關(其中包括)僱主責任及汽車的第三方責任險，我們無法確保意外或災難將不會發生或我們的保單將足以保障我們所有潛在虧損或損害。倘相關虧損或損害無充分保障或補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所規限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若干集團內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集團內交易」。

我們已委聘稅務顧問，根據(其中包括)香港及中國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法規及指引，進行集團內交易的轉讓定價分析。中國及香港的相關稅務部門可能會就相關集團內交易對我們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在此情況下，除信譽風險外，我們可能亦需產生額外開支及直接管理資源以應付相關稅務部門。

風險因素

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可能會受到下游行業所製造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宏觀條件的影響

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表現通常受到紡織行業表現的影響。倘我們客戶出售的服裝及其他紡織品的市場需求減少及／或大幅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需求下降，且我們亦不會擁有必需的染色及／或加工技術，以應付我們客戶要求的新服裝及其他紡織面料產品。此外，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以及紡織行業通常可能會受到宏觀條件的影響，並可能於經濟蕭條期間增長放緩。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紡織染色及整理工藝各階段均會產生一定程度的污水及其他污染物。中國紡織染色企業須遵守中國有關(其中包括)企業佈局、技術設備、資源消耗及環境保護的各類環保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特別是，我們須獲得及更新排污許可證並將循環用水率保持在40%或以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監管規定—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中國監管規定—與紡織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可能就我們排放污水而產生費用及罰金，或就排放未充分處理的排放物而責令我們中斷運營。此外，環保法律法規可能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定不時進行修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環保政策及設備將足以應付未來的環保政策及規定，且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的成本以遵守日後可能較現行法律法規更為嚴格的規定。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產能延誤及中斷，並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檢查程序變動以及產品安全法及進出口管制收緊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紡織行業通常須遵守中國及其他來源國與銷售國以及於相關運輸港口的各類海關檢查及相關程序。相關檢查程序可能導致產品沒收、產品運輸或交付延遲及對進出口商徵收關稅、罰款或其他罰金。此外，我們的產品亦須遵守中國及我們進出口所在的其他國家的產品安全規定。

於往績期間，向海外客戶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4.1%、25.3%、22.8%及22.6%。倘我們的出口國家對中國紡織品施加配額限制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貿易限制（如進口產品之年增長限制、技術規例與標準及環保規定等），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該等貿易壁壘的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我們能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國家的產品安全法。然而，倘產品安全法或其他管制於未來收緊，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能符合相關新規定。此外，我們可能產生大量額外成本及延遲交付，從而確保遵守相關新規定，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成本持續增加、潛在勞動力短缺或勞工糾紛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活動為勞動密集型，且依賴於大量勞動力進行生產。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直接勞動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由於中國的勞動力規模不斷減少及通貨膨脹，我們預期直接勞動成本將持續增加。雖然我們一般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或以上支付工人工資，若染色及整理服務行業工人的最低工資要求或市場價格進一步提高，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勞動成本進一步增加，我們盈利能力逐漸降低。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勞動成本全部或部分轉嫁至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勞動力短缺或勞工糾紛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若意外損失技術工人後未能立即物色及招募替代工人，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紡織業不斷發展的潮流趨勢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可能使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及／或染色及整理服務的競爭力變弱或過時

潮流趨勢應季節快速變化及轉變，且消費者喜好的相關變化將影響我們紡織面料產品以及染色及加工服務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預料該等潮流趨勢及客戶需求，並有效作出反應以適應該等趨勢的能力，比如，加工特殊及功能性面料。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該等不斷變化的潮流趨勢，或倘我們無法使產品多樣化或按客戶具體要求定制產品，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以及染色及整理服務競爭力可能變弱或過時。這可能會導致銷售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季節性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般受季節性影響。由於農曆新年一般為每年的一月或二月，每年的頭兩個月通常為一年中的生產淡季，每年開年的生產較少，我們一般於此時完成大部分秋／冬季紡織面料產品訂單。

於春季及夏季，我們的客戶一般購買輕巧色淺的紡織面料產品。於秋季及冬季，我們的客戶一般購買厚、重及深色紡織面料產品，這種面料較春／夏季紡織面料產品的生產／工序成本更高。不尋常的天氣狀況或溫度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銷量。

由於季節性的波動，我們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之間的經營業績的任何對比並無意義。我們的經營業績日後可能會繼續受季節性的影響。

無法於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進行有效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臨國內及國外公司的競爭，其中有些公司較我們可能擁有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低廉的勞動力及／或生產成本、可獲得更多資本、與彼等客戶擁有更長或更成熟的關係或更好的營銷及其他資源。此外，我們的競爭者可使用積極定價政策等策略或較我們擁有更好的研發及營銷能力，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業內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及／或有效應對競爭格局變動，我們可能無法於吸引及挽留客戶上形成有效競爭，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國際政策及國際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國外司法權區已或可能以各種形式(如高關稅或苛刻的貿易條件)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律實體施加經濟制裁，於一定程度上不時禁止或限制進出口活動。例如，持續的中美貿易戰已導致兩國對大量貿易商品徵收關稅。自2018年以來，兩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不斷升溫，倘美國與中國未能達成任何協議解決該問題，則兩國間貿易限制的範圍及規模可能升級。概不保證中美貿易戰的發展趨勢或受到或將受到兩國所頒佈有關關稅政策限制的貨物的範圍及程度是否會有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及對我們行業及全球經濟的連鎖反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我們並無向美國大量銷售任何紡織面料產品，中美貿易戰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將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出口至未來將受到經濟制裁的其他國家及／或倘制裁的範圍擴大至包含紡織面料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某種程度上可能會影響我們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業務、出口或銷售及／或可能會遭到限制、處罰、罰款或更高的關稅。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或全部)紡織面料產品都被我們的客戶買去為不同國家的服裝品牌運營商進一步加工成成品服裝。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客戶將其終端產品銷售及／或出口至哪個國家或地區。同時，我們的客戶承受與可能施加於彼等產品的國際貿易法規有關的風險，如美國徵收的反傾銷稅、貿易關稅或配額費。倘客戶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受到限制、遭到禁止或根據任何司法權區實施的任何國際政策、國際經濟制裁、反傾銷措施或新關稅受到任何貿易條件的限制，倘我們的客戶無法將有關額外成本轉嫁予其客戶，則彼等的購買成本將大幅增加。我們的終端客戶對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的需求可能急劇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鑑於貿易戰發展的不確定性及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並考慮到未來國際貿易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限制或新關稅將不會擴大至紡織面料產品。概不保證本集團是否會將紡織面料產品出口至美國，或美國是否會進一步提高中國或我們的客戶所處的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紡織面料產品的出口關稅及／或採取反傾銷措施。

風 險 因 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法律、政治及社會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資產、業務營運、客戶及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受到中國的經濟、法律、政治及社會發展的影響，包括(i)中國政府的干預範圍及干預程度；(ii)法律實施及執行的統一程度；(iii)對特定行業或經濟體的優惠待遇；(iv)資源分配；及(v)外匯管制。

儘管中國經濟正在朝著更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轉變，中國政府仍通過各種政策措施繼續於監管行業及經濟上扮演重要角色。然而，中國政府採取的有關措施可能並不能有效維持或提升中國經濟目前的增長率，或倘經濟出現任何增長，我們也無法預測有關增長是否會使得我們在地理區域或經濟領域獲得利益。倘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倘中國經濟陷入衰退，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中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因中國法律的實施、解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而受到限制

我們於中國進行所有業務營運，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為以成文法律、法規及法典(不同省份可能有所不同)為根本基礎的大陸法司法權區。儘管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該等法例通常以原則為基礎，於應用及執行該等法例前，或會需要執法機構的詳細詮釋。此外，中國政府仍處在發展及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重組及管治，外商投資及貿易以及稅務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的過程中，且受政策變動影響。因此，由於相對較短的立法史和法院案例的數量有限和不具約束力的性質，該等法規的實施、解釋及執行與普通法司法權區相比可能存在更大的不確定性。中國法制的有關不確定性可能對潛在投資者法律保護可獲得程度、持續性及可預測性造成限制。

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可能因外幣兌換的限制而受限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以中國為基地且我們自客戶收取的大部分付款均為人民幣，而人民幣為不可作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現時外匯管制條例，一般可利用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股息付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的開支)，而無需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惟須符合若干程序性要求。然而，就以外幣計值之海外投資之資本開支付款等交易而言，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指定銀行事先批准。中國政府亦對人民幣轉換成外幣以及對有關貨幣匯出中國施加若干管制。這或會對我們動用我們產生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收入及溢利以為我們於中國境外的業務運營撥資的能力形成限制。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及匯率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經濟、財務及政治狀況變動影響。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出現上升或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而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其將需轉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將對我們將自有關所得款項轉換獲得的金額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貶值可能對我們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的金額(以港元計算)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國外判決

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運營，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中國並無訂立任何規定相互認可和執行開曼群島及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做出的裁決的條約。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外國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2006年安排，由香港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而須支付金錢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於中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由中國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而須支付金錢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於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雙方並未就法院管轄訂立書面協議，則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相關方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中的生效判決，惟須符合2019年安排中所載條件。

於生效後，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由於尚不清楚何時生效且根據2019年安排行動的結果及效力尚不明確，我們無法保證符合2019年安排的生效判決能夠於中國法院獲得認可及執行。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和作出分派的能力受到限制，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控股公司，倚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本付款所作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和作出的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償還承擔的債務和支付若干營運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產生足夠的盈利和現金流以作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資金，使我們能夠償還財務承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只可以可供分派的溢利派付股息。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尤其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將每年除稅後溢利的一部分撥入法定公積金。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提取。因此，向其股東轉讓其淨資產作為股息受到中國法律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受到限制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某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業務、人事、賬目及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刊發《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訂明有關釐定境外中資控股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之若干特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其中包括)(i)企業主要實施日常經營管理運作的場所；(ii)有關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決策事宜是否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記錄等的存放場所；及(iv)企業半數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是否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然而，我們還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毋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納稅，其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銷售我們股份的收益以及我們股份相關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就「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及20%（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而言）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前提是有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非中國居民企業」指沒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即使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質關連的企業投資者。「非中國居民個人」指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183天的個人投資者。

同樣地，倘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一般亦須按10%（就「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及20%（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而言）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根據相關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取得減稅或豁免。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幾乎全部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是否會被企業所得稅法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因此，就我們的股份所支付股息或轉讓我們股份變現所得收益是否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尚不明確。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或「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以及彼等轉讓我們股份變現所得任何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東能否享受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所簽訂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優惠尚不明確。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注資或分派溢利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須在其向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在境外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獲得股權之前，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填寫「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根

風 險 因 素

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年期的重大變動，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買賣及合併或分立)，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作出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和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薛先生(其透過本集團擁有海外投資)已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於合資格銀行註冊登記其海外投資。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隨時完全知悉或獲告知全部中國居民股東的身份，且無法保證有關中國股東將會依照我們的要求作出、修訂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或其他相關法規項下的規定。倘我們的中國股東未能進行上述登記及相關更新，可能導致處罰，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就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算付款予我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收購戰略、業務營運及支付股息予我們中國股東的能力。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中國監管風險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計劃通知**」)。股權激勵計劃通知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第52條界定的國內個人，包括國內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無論是中國公民(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公民)或外國個人。有關個人須就參與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倘該國內公司於海外上市)或就參與海外上市公司(投資於國內公司或由國內公司投資或控制國內公司或由國內公司控制)的購股權計劃在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進行外匯登記備案。倘我們未就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個人安排辦理相關登記程序，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監管措施或行政制裁。因此，倘我們日後向股權激勵計劃通知規定的境內個人授出購股權，可能面臨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監管風險。

風險因素

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未必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是我們的股份進行公開交易的唯一市場。我們不能保證：(i)我們的股份會有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或(ii)倘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其於[編纂]完成後仍將持續。閣下務請注意，預計將由[編纂](代表[編纂])及我們以協議方式釐定的[編纂]可能並不表示[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倘我們的股份並未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其於[編纂]後不可持續，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以下各種因素大幅波動，例如(i)投資者及分析師對本集團的看法及我們的未來計劃；(ii)本集團經營業績、收益及現金流量的變動；(iii)我們的主要員工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iv)公佈新投資、戰略合作及／或收購；(v)我們在市場上有效競爭的能力；及(vi)一般、經濟、金融及股票市場條件。此外，股票市場及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股份可能會不時經歷與任何個別公司營運表現無關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有關波動可能繼而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其中包括)業務擴張或戰略性收購融資。倘有關額外資金乃透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股權相關證券的方式籌集，則我們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有關新證券亦可能附有較[編纂]所附權利及特權優先的權利及特權。日後行使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亦可能導致我們當時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減少。

風 險 因 素

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存在大量股份可供出售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我們不能保證利益與其他股東不同的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或彼等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會對未來我們透過發售我們的股份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影響。

開曼群島法例或中國法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程度可能與香港法例規定的有所不同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現時根據相關法令或判例而制定的法例。因此，本公司的少數股東可運用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享有者。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與本文件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文件所載有關經濟及本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資料未必準確，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

本文件載有若干摘錄自中國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外部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數據方法可能欠完善或無效、已公布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來自中國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自其他來源獲得的資料不一致，且未必準確以及不可與就其他國家而編撰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作比較。縱使我們的董事於摘錄及在本文件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措施，該等資料並未經本集團、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證。本集團、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作出聲明，且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可獲得的類似資料相同的基準、標準或準確程度編製及／或編輯。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對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過分倚賴。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與本文件內所含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我們董事的計劃、目的、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我們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財務表現及我們經營所在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財務業績或成就與我們於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預計表現、財務業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因此，本文件之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我們的未來表現的擔保，且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聲明。潛在投資者不應對該等前瞻性陳述過分倚賴。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但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曾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報刊文章及媒體報導，當中或提及並未在本文件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及其披露或非源自於我們，亦或未經我們授權。因此，我們對有關資料之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無法就此作出任何保證或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